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志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67% 股权（以下简称“普什醋酸”），本次交易完成后，普什醋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拟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普什醋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明显变化，经双方协商，拟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 53.10 万元增加至 68.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进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增加审计费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简历

熊志勋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矿业管理公司总经理、云南电化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天亿新材料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研究院副院长；四川金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四川金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熊志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3,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